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赖地峰：本院受理原告王德英与被告赖地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闽0503民初4369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依法判决：赖地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王德英借款本金5,2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计25元，由赖地峰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4日)

